

## 1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温馨提示：投标人投标时勿放错各包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# 包号：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（包 1-包 6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舟艇舷外机（40HP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震泊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舟艇舷外机（30HP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震泊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冲锋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康华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